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）、《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140号）、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2号）、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56号）、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90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2015年修订）以及其他相关政策的规定，自2018年1月1日（含）起，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合称“产品”）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。

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规定，自2018年1月1日（含）起，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将对旗下存续及新增产品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，按照相关规定以及税务机关的要求，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。前述税款及相应附加税费是产品管理、运作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，将由产品资产承担，从产品资产中提取缴纳，可能会使相关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，敬请投资者知悉。

相关法律法规或税收政策如发生变化，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。届时不再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做好相关安排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3日